

2025 年南通市通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S3206120307000019001002

（资格后审）

招 标 人：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九 月 三十 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编制人： 招标代理：（公章） 2025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人)	招标人意见： （集中建设单位）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业主单位）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南通市通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度南通市通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已经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项目建设单位为 各项目镇（街道）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位于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川姜镇、刘桥镇、平潮镇、十总镇、五接镇、兴仁镇等 7 个乡镇（街道）。

2.1.2 建设规模：2025 年度南通市通州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约 5.12 万亩（含新建规模 3.12 万亩，改造提升规模 2 万亩）。其中金新街道 0.32 万亩，川姜镇 0.24 万亩，刘桥镇 1.20 万亩，平潮镇 0.72 万亩，十总镇 1.0 万亩，五接镇 0.6 万亩，兴仁镇 0.61 万亩；计划总投资约 1.41 亿元。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建泵站、灌排渠道及配套建筑物、田间道路、土地平整、生态排水沟等工程。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025 年南通市通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主体、追加、结余资金项目）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质量缺陷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督促承包人全面实现施工合同中所确定的目标。

2.3 监理服务期：工程施工全过程及质量缺陷保修期。

本项目计划施工工期：305 天（具体以各镇（街道）项目的开、竣工时间为准，监理费不因工期延长而增加）。

2.4 监理合同估算价：约 280.00 万元。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分 3 个标段。其中：

一标段：刘桥镇、兴仁镇（建安工程总投资约 6550 万元）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二标段：平潮镇、五接镇（建安工程总投资约 3620 万元）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三标段：金新街道、川姜镇、十总镇（建安工程总投资约 4260 万元）等 3 个镇（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每位投标人可三个标段同时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

3.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单位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其他要求：

（1）企业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 2 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 6 类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企业近 1 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企业近 3 个月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企业近 2 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没有因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问题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4 投标单位的合格条件与资格要求为：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5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备在投标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有高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

3.6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一标段拟派监理部人员至少需满足下列要求

岗位	人员要求	职称（资质）要求
总监	1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有高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
专监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②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监理员	3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注：其中刘桥镇 1 人，兴仁镇 2 人。
-----	---	--

二标段拟派监理部人员至少需满足下列要求

岗位	人员要求	职称（资质）要求
总监	1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有高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
专监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②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监理员	3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注：其中平潮镇 2 人，五接镇 1 人。

三标段拟派监理部人员至少需满足下列要求

岗位	人员要求	职称（资质）要求
总监	1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有高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
专监	3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②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监理员	4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注：其中十总镇 2 人，其余每镇（街道）各 1 人。

注：①人员配备为每标段最低限度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及时投入人员，并确保人员到位，所有人员均须在中标单位注册。

②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持有上岗证，均不接受退休人员。

③如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招标人可以要求监理单位增加监理人员；如监理人员监理履职不到位，项目建设单位可以要求更换。

④总监、专业监理、监理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 30%，接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资质，且须报委托人批准。同时必须接受相应经济处罚，总监5万元、专业监理1万元/人、监理员5000元/人。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单位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31日9时00分；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5. 投标截止时间

-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时00分。
-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3 递交地点：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	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中心 2023 室	地址	通州区世纪大道财富中心 903 室
联系人	曹先生	联系人	周先生 徐先生
电话	0513-86512176	电话	0513-86546409 13218016690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行政中心 2023 室 联系人：曹先生 电 话：0513-865121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通州区世纪大道财富中心 903 室 联系人：周先生 徐先生 电 话：0513-86546409 1321801669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南通市通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川姜镇、刘桥镇、平潮镇、十总镇、五接镇、兴仁镇等 7 个乡镇（街道）。
1.1.6	项目建设规模	2025 年度南通市通州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约 5.12 万亩（含新建规模 3.12 万亩，改造提升规模 2 万亩）。其中金新街道 0.32 万亩，川姜镇 0.24 万亩，刘桥镇 1.20 万亩，平潮镇 0.72 万亩，十总镇 1.0 万亩，五接镇 0.6 万亩，兴仁镇 0.61 万亩；计划总投资约 1.41 亿元。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田块整治、灌溉排水（包括泵站、疏浚沟渠）、田间道路等工程。
1.1.7	工程项目施工 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施工工期： 305 天（具体以各镇（街道）项目的开、竣工时间为准，监理费不以工期延长而增加）； 监理服务期：工程施工全过程及质量缺陷保修期。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2025 年度南通市通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主体、追加、结余资金项目）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质量缺陷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督促承包人全面实现施工合同中所确定的目标。 本次招标项目共分 3 个标段。其中： 一标段 ：刘桥镇、兴仁镇（建安工程总投资约 6550 万元）等 2 个镇（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二标段：平潮镇、五接镇（建安工程总投资约 3620 万元）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三标段：金新街道、川姜镇、十总镇（建安工程总投资约 4260 万元）等 3 个镇（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每位投标人可三个标段同时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工程施工全过程及质量缺陷保修期。 注：投标时开标一览表中工期可按“305”天填写，具体实施时以合同约定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注：投标时开标一览表中质量目标可按“合格”填写，具体实施时以合同约定为准。
1.4.1	投标单位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投标单位的合格条件与资格要求为：<u>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u>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u>具备在投标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有高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u> （3）其他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1.4.3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单位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单位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3日17时30分，逾期不接受。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2.3	投标单位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5年10月15日17时30分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3.2	投标单位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2025年10月15日17时30分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1.2 企业营业执照； 1.3 企业资质证书； 1.4 拟派项目总监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 1.5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及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监理员的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1.6 投标企业与所有拟派监理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所有拟派监理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1.7 拟派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 1.8 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 1.9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3）； 1.10 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4）； 1.11 投标保证金按规定缴纳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本项目可以用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选择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5）。 特别注明： ①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业绩、监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

		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②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及其他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 2. 技术标 2.1 监理机构人员； 2.2 业绩； 2.3 监理方案（暗标）； 暗标要求：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暗标除图、表外所有文字统一采用“宋体”，字号为四号，颜色为黑色；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投标单位根据评分要点制作电子标书。 3. 经济标 3.1 投标函。 特别说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若交易平台系统自动引用了项目名称且无法调整的，则以系统引用的项目名称为准。其他需填写项目名称的部分均以“2025年南通市通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 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 <u>固定费率</u> 报价方式。 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3.2.5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工程施工结算审计价× <u>2.00%</u>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无论工程延期开工或施工工期延长均不另外计取监理服务费，也不对中标费率进行任何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u>壹万元</u>。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u>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或者支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u>，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包含<u>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等</u>。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醒： （1）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2）如采用保函、保单等形式缴纳的，应满足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并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确认是否生效。 （3）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4）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5）本工程执行《关于进一步在招标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通知》（通政务办发〔2023〕32号）文件精神，各投标人可以采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免收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信用承诺书，并将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 3.4 条。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6	投标文件编制其他要求组成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3.1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单位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单位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单位名称； (4)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5) 招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7)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单位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 60 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5 人以上的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险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不要求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提出；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4)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	投诉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理部门	电话：0513-86028136 通讯地址：通州区碧华路197号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单位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单位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单位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单位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单位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单位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单位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投标单位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单位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单位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单位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单位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单位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单位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		

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单位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单位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单位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单位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单位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 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单位在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料也应当从主体库内获取，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10. 主体库信息维护（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由投标单位自行维护更新；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商务标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特别说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各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本项目由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统一招标并与中标单位签订监理总协议书。监理单位凭中标通知书、监理总协议书与项目镇签订分协议书。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4.1 投标单位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单位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单位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单位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单位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单位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单位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单位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单位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单位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单位。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单位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单位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单位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附: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邮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性别：年龄：

住址：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 1.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2.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 3.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2.5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监理人从事本项目监理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提供监理人员办公用房），包括监理人员、交通工具、监理设施、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等一切费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单位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投标单位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自身水平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均不另外计取监理服务费。

3.2.3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单位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单位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或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账号：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报名登记后从打印回执码中获取，具体操作请参照会员系统中，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通州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

（2）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保函（保单）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4.1.5 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3.4.1.6 本工程执行《关于进一步在招标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通知》（通政务办发〔2023〕32号）文件精神，各投标人可以采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单位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退还时间、方式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如使用“信用承诺”代替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足额补缴，投标人若拒绝补缴或补缴金额未达到要求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示其不良行为。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单位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允许投标单位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单位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投标单位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单位应及时更新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单位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两天内再提供叁份相同的有水纹印的投标文件（副本）给招标人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不提供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己需要的经济标自己另行打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单位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单位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单位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

单位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单位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5.1.1 招标人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单位代表的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单位应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单位原因造成所有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异议

5.4.1 投标单位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6)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单位可按照本章第10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单位。

7.6 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单位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邮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性别：年龄：

住址：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1.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8.5.2 投诉

投标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职务：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说明：

- 1.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 3.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单位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作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单位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单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单位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单位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

（若因投标单位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单位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4，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6。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资格审查入围			
2.1	资格审查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可以用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资格审查入围数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入围方法为 资格审查通过全部入围 方式。	
2.1.2 资格评审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投标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单位（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单位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规定格式填写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按规定格式填写（如有授权）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审 标 准		及以上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	具备在投标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 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及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监理员的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一标段： (1)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 <u>2</u> 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水利工程或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②水利工程或水电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注：提供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2) 拟派监理员 <u>3</u> 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水利工程或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注：提供监理员注册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二标段： (1)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 <u>2</u> 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水利工程或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②水利工程或水电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注：提供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2) 拟派监理员 <u>3</u> 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水利工程或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注：提供监理员注册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三标段： (1)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 <u>3</u> 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水利工程或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②水利工程或水电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注：提供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2) 拟派监理员 <u>4</u> 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水利工程或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注：提供监理员注册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组	投标企业与所有拟派监理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所有拟派监理人员缴纳的投标

		其他成员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	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注：均不接受退休人员。
		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拟派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
		承诺书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
		投标保证金按规定缴纳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本项目可以用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选择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56 分； 2. 综合标：20 分（其中监理机构人员 16 分，业绩 4 分）； 3. 技术标（监理方案）：24 分。 注： 1.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	

			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 投标报价（56分） （1）评标基准价 ①有效报价是指投标单位的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等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为有效报价，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 A \times Q1 + B \times Q2$ 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2 = 1 - Q1$。 Q1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56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2分，每高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偏离度和分值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3.4	监理机构 人员 (16分)	总监理工程师 (6分)	1. 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已满5年的得2分；满8年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并以执业资格证书中发证或批准日期计算） 2. 具有在投标单位注册的一级建造师的得2分，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特别提醒：若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参与加分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并签字，证书注册期和使用期均在有效期内。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该项不得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分)	1.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中： (1)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中提供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中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专业、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每个专业各加 1.5 分，同一人不重复得分，最高加 3 分。 2.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中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 配备 1 个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专业）或水利部监理工程师证书及水利部安全培训证书的得 1 分。
2.3.5	业绩 (4分)		(1) 投标企业（2分）：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有过工程投资额（一标段 1000 万元及以上，二标段 1000 万元及以上，三标段 450 万元及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业绩，有一个得 2 分； (2) 总监业绩（2分）：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拟派总监有过工程投资额（一标段 1000 万元及以上，二标段 1000 万元及以上，三标段 450 万元及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业绩，有一个得 2 分。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竣（完）工验收证明书。时间以竣（完）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为准，工程投资额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业绩资料中未载明金额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2.3.6	监理 方案（暗标） (24分)		1. 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6分）：监理质量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内容和要点、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质量控制保证措施，打 4.2-6 分，无不得分。 2. 进度控制方案（6分）：监理进度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程序、进度控制内容和要点、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4.2-6 分，无不得分。 3. 投资控制方案及措施（6分）：监理投资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程序、投资控制内容和要点、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打 4.2-6 分，无不得分。 4. 安全、文明控制方案（2分）：具体包括：监理文明施工、

		安全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程序；文明施工、安全控制内容和要点；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打 1.4-2 分，无不得分。
		5.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4 分）：具体包括：合同管理的依据和原则、内容和要点、重点和难点、方法和措施、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案；信息管理的依据和原则、流程、内容和要点、方法和措施、资料的归档和管理等，打 2.8-4 分，无不得分。
		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暗标除图、表外所有文字统一采用“宋体”，字号为四号，颜色为黑色；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本项目的开、评标顺序为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每位投标人可三个标段同时投标，但只能按开、评标顺序中其中一个标段。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入围方法为**资格审查通过全部入围**方式。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2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单位书面澄清确认。投标单位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投标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单位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10）同一投标单位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5)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9)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致通州区数据局和招标人的《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的。

3.3.6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记入不良行为：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文件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3.7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相互串通投标嫌疑。

3.3.7-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①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②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③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④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⑤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3.3.7-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6)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3.8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1)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3.3.9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6)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注：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包括计算过程）。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四舍五入”后出现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时，则现场抽签确定。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2025 年南通市通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

2025 年 月 日

协议书（招标人与监理人）

招标人（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南通市通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事项 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监理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南通市通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标段

工程地点：位于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川姜镇、刘桥镇、平潮镇、十总镇、五接镇、兴仁镇等 7 个乡镇（街道）。

工程规模：2025 年度南通市通州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约 5.12 万亩（含新建规模 3.12 万亩，改造提升规模 2 万亩）。其中金新街道 0.32 万亩，川姜镇 0.24 万亩，刘桥镇 1.20 万亩，平潮镇 0.72 万亩，十总镇 1.0 万亩，五接镇 0.6 万亩，兴仁镇 0.61 万亩；计划总投资约 1.41 亿元。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建泵站、灌排渠道及配套建筑物、田间道路、土地平整、生态排水沟等工程。

二、监理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 2025 年度南通市通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主体、追加、结余资金项目）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质量缺陷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督促承包人全面实现施工合同中所确定的目标。

三、监理工期

工程施工全过程及质量缺陷保修期。计划施工工期： 天（具体以各镇项目的开、竣工时间为准）；

监理服务期：工程施工全过程及质量缺陷保修期。

四、监理合同价款

工程施工结算审计价× %（固定费率）。

五、监理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分项目支付：

1. 工程完成合同总投资 50%后支付合同价的（施工合同价*中标费率）40%；
2.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施工决算审计价*中标费率）80%；
3. 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无质量（项目中实施的新增补充耕地须通过区级质量评定）问题，

支付至合同价（施工决算审计价*中标费率）100%。

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均不另外计取监理服务费，也不对中标费率进行任何调整。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税务发票。发票上注明工程编号和工程详细名称（与招标文件、合同一致）。

第一次付款时须提供合同原件供财务部门核对，第二次及以后付款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分期付款需分期开票，利于财务核对。

承包人违反以上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付监理费用，且不承担延期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5%，计人民币 万元（在合同签订之前一次性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在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如工程需要整改，必须在督促承包人完成整改工作后提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需得到发包人（农业农村局）和共同发包人（项目镇）的共同许可方可办理。

2.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均不另外计取监理服务费，也不对监理费率进行任何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监理投标书；
- 招标文件；
-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经双方协商，本合同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①本合同专用条款；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招标文件；
- ④监理投标书；
- ⑤本合同标准条款；
- ⑥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七、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和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合同费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正本两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本合同副本陆份，报送有关部门，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协议书（建设方与监理人）

委托人（甲方）：××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南通市通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含结余）监理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监理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通市通州区××镇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镇××村

二、监理范围

南通市通州区××镇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竣工验收及质量缺陷期阶段监理；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督促承包人全面实现施工合同中所确定的目标。

三、监理工期

工程施工全过程及质量缺陷保修期。计划施工工期： 天（具体以项目的开、竣工时间为准）；

监理服务期：工程施工全过程及质量缺陷保修期。

四、监理合同价款

工程施工结算审计价× %（固定费率）。

五、监理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分项目支付：

1. 工程完成合同总投资 50%后支付合同价的（施工合同价*中标费率）40%；
2.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施工决算审计价*中标费率）80%；
3. 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无质量（项目中实施的新增补充耕地须通过区级质量评定）问题，支付至合同价（施工决算审计价*中标费率）100%。

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均不另外计取监理服务费，也不对中标费率进行任何调整。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税务发票。发票上注明工程编号和工程详细名称（与招标文件、合同一致）。

第一次付款时须提供合同原件供财务部门核对，第二次及以后付款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分

期付款提倡分期开票，利于财务核对。

承包人违反以上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付监理费用，且不承担延期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5%（在合同签订之前一次性汇入通州区农业农村局指定账户）**，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如工程需要整改，必须在督促承包人完成整改工作后提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需得到发包人（农业农村局）和共同发包人（项目镇）的共同许可方可办理。

2.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均不另外计取监理服务费，也不对监理费率进行任何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本合同协议书；
- 本合同标准条件
- 本合同专用条款；
- 中标通知书；
- 监理投标书；
- 招标文件；
-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经双方协商，本合同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①本合同专用条款；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招标文件；
- ④监理投标书；
- ⑤本合同标准条款；
- ⑥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七、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和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九、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合同费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特别提醒

十一、本合同正本两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壹份。本合同副本陆份，报送有关部门，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标准条款

一、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义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二、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本工程总监、专业监理、监理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 30%，接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资质，须报委托人批准。同时接收相应经济处罚，总监 5 万元、专业监理 1 万元/人、监理员 5000 元/人。监理人员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三、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本款不执行）。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不给予经济补偿。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四、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不可分包）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

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佐证的事实材料。

五、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得调换，如不具备履行总监职责更换须事先经委托方同意，更换其他监理人员需委托人批准。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六、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七、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委托人不予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委托人不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因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但不增加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但不另增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不视为额外工作，也不予以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生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负的责任。

九、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十六条第六款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十、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声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十一、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直接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1.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2. 国家建设部等部委及江苏省地方性的关于工程建设监理方面的规章、规定；
3. 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
4. 经有权部门批准通过的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
5. 委托人、共同委托人与各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
6. 经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
7. 委托人和共同委托人的正当要求和本委托监理合同。

8. 国家、省、市、区关于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含材料和设备及构配件的采购、检测、安装调试）的全部监理业务，即：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建设资金使用控制，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公正的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的关系及其它相关事项，督促承包人全面实现施工合同中所确定的目标。

第三条 委托人和共同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的外部条件包括：_____无_____。

监理人应当负责的外部条件有：

1、监理人入省，市开展监理业务的登记备案手续，由监理人自行负责，费用监理人自行承担。

2. 监理人为完成监理范围内的监理工作内容，在监理工作中需另聘专家咨询、协助或者进行外部关系的协调，由监理人负责办理，其费用也由监理人承担。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在开工前提供工程勘测报告、设计图纸、相关施工承包合同等相关工程资料。根据监理工作的需要，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工程资料的提供时间为在监理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__7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监理人应在书面提交时提醒委托人。

第六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是：_____。

第七条 为本工程监理业务服务的检测试验设备、测量设备、通信设备、交通设备、打复印的材料和设备以及监理人员使用的生活用品等设施，由监理人自备，委托人不给予经济补偿。

第八条 监理人的权利受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合同中有关监理人职责和权利条款的约束。

第九条 监理人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单位之一，若因监理人监理措施不力，而使工程质量和工期未按合同履行，监理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工程保修期间，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继续提供监理服务。

第十一条 本工程的监理合同费的支付时间、比例委托人监理人依据中标通知书和双方的协商在协议书第五条已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二条 滞纳金以应支付报酬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计算。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支付方式： 见协议书

第十四条 制度执行

1.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经常性到（年度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巡查指导，每月不得少于 20 天，并做好记录。缺勤或脱岗的，每人次扣减 500 元监理费。

2. 现场监理人员应认真执行考勤制度。缺勤或脱岗的，每人次扣减监理费 200 元。
3. 应认真执行旁站监督制度。旁站监督不到位的，查实每次扣减监理费 500 元。
4. 监理人员应严格执行监理守则和基本的职业操守。出现吃、拿、卡、要，故意刁难施工单位，接受施工单位贿赂，向施工单位报销费用或索贿的，发现一起扣除监理费 2000 元-5000 元，并责成更换该监理。

第十五条 履约履职具体依据《南通市通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通告标办〔2018〕14 号）。

1. 计划控制

（1）对施工企业执行计划情况进行有效控制。未经批准，出现工程建设地点、设计方案、工程量变更，而监理未进行有效控制，每发生一次，扣除监理费 1000 元，并承担督促整改责任。

（2）根据授权按实进行有关事项现场签证。未经授权的签证不予认可，现场签证不实的每发生一起扣除监理费 300 元。

2. 进度控制

（1）按监理规程定期上报施工进度。迟报的每次扣除监理费 200 元，缺报的每次扣除监理费 300 元。

（2）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进度进行控制。中期检查时，出现施工进度低于计划进度 20%以上且未及时报告业主的，扣除监理费 1000 元。施工合同期满，出现合同期延误的，每标段扣除监理费 2000 元。

3. 质量控制

（1）认真履行进场检测手续，对进场材料进行有效把关。进场材料漏检的，每发生一起扣除监理费 500 元；出现使用不合格材料既成事实的，扣除监理费 2000 元，并承担督促整改责任。

（2）严格按过程管理规范开展质量管理。每出现一起漏管的，扣除监理费 200 元。隐瞒问题任施工单位继续施工的，每发生一起扣除监理费 1000 元，并承担督促整改责任。

（3）监理单位在复验过程中未能发现工程质量缺陷或者是发现而未要求整改的，在后期验收中被发现工程质量存在缺陷的，按照该缺陷工程的经济责任的 10%扣除监理费，承担连带责任。

4. 安全控制：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加强督促管理。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发现、不责令消除的，每发现一次扣除监理费 500 元；发生安全事故的，视情况每起扣减 1000 元-5000 元监理费。

第十六条 资料档案

1. 监理资料

监理资料应按要求及时做好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资料不真实、不及时的，每次扣除监理费 500 元-1000 元。

2. 工程资料

及时收集、审核工程资料档案。工程档案收集不及时、质量不高，扣除监理费 500 元。

第十七条 考核方法

1. 采取定时检查与日常巡查督查相结合的方法。

（1）定时检查考核：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单位负责人、监理单位负责人参加。一般组织三次：一是前期工作检查，在开工后一个月内进行；二是中期检查，一般在工程工期进行到 60%左右时进行；三是竣工验收检查，与项目验收一起进行。

（2）日常巡查督查考核：由项目镇（街道）现场管理人员，在对监理人员日常管理中进行。现场监理考核重点：制度执行、计划、进度、质量、安全控制、资料、出勤率等；总监考核重点：对工程建设的总体进度控制，对监理人员的管理，突出问题处置，协调配合等。

2. 即时签发追责通知单。

对照考核细则涉及的追责事项在检查考核或巡查考核时，即时签发追责通知单。对责任追究事项有争议的，监理单位可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向业主提出书面申诉。建设单位组织对申诉事项进行复核，裁定处理方案。

3. 责任追究的执行

为强化责任意识，涉及经济责任追究的事项，追责通知单签收后 48 小时内未书面申诉或申诉经过复核裁定后，监理单位应在三日内将追究的经济责任款项交至建设单位指定账户。建设单位视为已在监理费中扣减，否则有可能影响监理费的支付。同一项目、同一现场监理出现两次追责事项时，建设单位和项目管理部门向监理单位发出警告；出现第三次追责事项的，建设单位和项目管理部门将责成监理单位更换该现场监理。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直接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九条 双方其他约定：

1. 监理人全面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业务，按监理资料归档程序目录规定收集、整理、归档监理资料，并将完整的监理资料移交给委托人后方可撤离。

2. 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的任何违法行为所产生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负；由于监理人、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1. 在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应当依照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发出指令、协调好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和施工进度的平衡。因监理人指令不及时或指令错误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拖延施工单位施工的，由监理人赔偿损失。凡涉及委托人应向承包人索赔的事项，监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并协助委托人取得索赔的有效证据，否则，视为监理人失职。

4. 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有：

5. 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人应当每月 20 日前向委托人和共同委托人书面报告一次监理工作情况，并根据委托人和共同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工程进度每周向委托人和共同委托人报告。每半月定期组织召开一次工程例会，并签发会议纪要。

附件：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工作岗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注：本表工作岗位填写监理组人员投入到具体镇（街道）名称。

委托人保留对监理合同修改的权力。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监理项目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监理招标文件，我方愿以：工程施工结算审计价×_____%（**投标费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无以“0”代替**）的投标费率报价承担本工程的全过程监理。

2. 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 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或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以替代。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建设单位要求的质量标准完成监理任务，并提交合同价 5%履约保证金。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做到：绝不违法分包、转包，不更换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监理任务。项目总监：____，愿接受合同违约索赔和监管部门按规定进行的处理。

5. 我单位充分理解本项目实施时间的实际情况，确认本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开标时间不影响我单位正常的投标报价。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以 CA 系统为准）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以 CA 系统为准）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

四、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以 CA 系统为准）

五、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 作年限	工作岗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 程师									
	...								
监理员									
	...								
...									

注：本表工作岗位填写监理组人员投入到具体镇（街道）名称，放入 CA 系统其他材料或相应模块中。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以 CA 系统为准）

附件 1

拟派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监理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总监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郑重承诺：

拟派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总监有在监工程，那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招标人）：

 （投标单位全称）参与 （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 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 1—3 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 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 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 我单位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形；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

7. 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

8.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单位：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单位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单位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单位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单位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单位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单位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3（列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招标人）：

我方郑重承诺：已熟读招标文件及相关内容，知晓本项目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各专业人员配备数量、资历、专业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各专业人员所涉及的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违约责任等全部内容。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后果，严重地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我方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在最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承诺书）。

我方承诺拟投入现场的仪器设备需具有：电子全站仪、电子水准仪、电子经纬仪、激光测距仪、钢筋位置测定仪、涂层测厚仪，至少配备 1 辆汽车。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 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 1.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 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 1.投标资格无效；
- 2.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通州区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3.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专
区